广州市推进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通知解析

一、政策背景与目的

1. 核心依据：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及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推进财政科技经费“补改投”政策落地。

2. 试点定位：以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为具体试点单位，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“广州模式”，为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积累经验。

二、政策主体与适用范围

1. 发文单位：广州市科学技术局，作为政策制定和推行的主管部门。

2. 适用对象：以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为核心试点单位，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参与单位需遵照该办法执行。

三、政策核心内容提示

1. 政策名称：《广州市推进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. 关键机制：“先投后股”是核心政策模式，即财政科技经费先以投资形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转为股权，实现财政资金的市场化运作与可持续支持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1. 执行主体：各有关单位需按照印发的管理办法具体要求落实执行。

2. 附件支撑：政策细节以附件《广州市推进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为准，包含项目申报、资金管理、股权转化、风险防控等具体操作规则。

五、时间节点

- 发文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，标志着政策正式启动实施。

- 通知发布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，向各有关单位公开传达政策要求。

核心信息提炼

- 政策创新点：通过“先投后股”模式推动财政科技经费从“补助”向“投资”转型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导向。

- 试点意义：以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为突破口，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助力广州科技创新生态建设。

- 执行依据：具体操作需严格遵循附件中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，确保政策规范落地。

1. 原文链接

<http://kjj.gz.gov.cn/xxgk/zwdt/tztg/wjgg/content/post_10369616.html>

**（原文）**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来源：广州市科技局 发布时间： 2025-07-24 15:25:10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及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推进财政科技经费“补改投”政策落地落实，以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为试点，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“广州模式”，现将《广州市推进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广州市推进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科技成果转化“先投后股”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.docx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7月11日